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及病理相关项目的检测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试剂耗材成本。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内容要求

★1.为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检验及病理相关项目的检测服务（含肝脏功能与疾病、肾脏功能与疾病、电解质、心血管功能与疾病、糖尿病、微量元素、肿瘤标志物、激素类、细胞及感染免疫、HIV 初筛、分子生物、免疫功能、贫血、甲状腺功能疾病、微生物及药敏实验、院感监测、病理的组织及细胞学检查、过敏源及其他常规项目等），并承担相应的试剂耗材成本。

★2.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检验科 LIS 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承担相关系统对接接口费用。

3.在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医院检验科配备具备资质的检验人员。(具体人员以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为准)。

★4.完善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常规、尿常规、粪便常规、阴道分泌物等常规及急诊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含血球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电解质、血凝仪、显微镜、血糖仪等），并为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同时开展常规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保证医院的检测质量，承担相应的试剂、耗材成本。

★5.出报告时间：自标本采集后-三大常规等检查即时出报告，常规生化不超过 12 小时，常规肿瘤标志物、激素类 24 小时；感染免疫 24-48 小时；分子生物 48-72 小时；病理 3-4 个工作日。急诊患者常规生化不得超过 8 小时。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成都市属范围内建立了或承诺成交后建立检验（测）、病理相关实验室，依法有能力提供病理科和医学检验科的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等内容的服务。

2.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并接受省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开展的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

3.服务供应商每年接受一次由采购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运行评估，含：组织管理、质量保证、能力建设、履约情况等内容。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成交供应商 3 次未及时服务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自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取消其服务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新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3.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服务。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方法和标准执行；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5.2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5.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4 验收组织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在完成检测服务后可提出验收申请。
5.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5.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内容验收。
6.结算方式：双方根据核实的实际检测量按月度进行结算。首月付款预付实际检测量结算金额的 30%。每月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 10 日内完成支付。

注：以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